

弗雷格——语言哲学

[英] 达米特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弗雷格——语言哲学

〔英〕达米特 著

黄 敏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雷格:语言哲学/(英)达米特著;黄敏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7

ISBN 978-7-100-15037-8

I. ①弗… II. ①达… ②黄… III. ①弗雷格
(Frege, Gottlob 1848-1925)—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B516.59 ②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118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弗雷格——语言哲学

[英]达米特 著

黄敏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037-8

2017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1 1/4

定价:95.00元

Michael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本书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翻译

第一版序

书要没有序的话，我总是会失望。这有点像应邀去赴宴，直接就被带进餐厅。书的正文是非个人化的，而序则带有个人色彩。它告诉你作者关于书的一些感受，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读者如果想保持超然的态度，跳过序不会有什么损失；但若希望以一种身临其境的方式开始读一本书，我觉得也未尝不可。

本书是关于弗雷格两卷本著作的第一卷，处理他的语言哲学。第二卷将处理他的数学哲学。像所有的划分一样，这做起来还是需要些主观的取舍。我把弗雷格关于分析性的定义全部留到第二卷，因为这个概念在他的语言哲学中不起什么作用，而对他的数学哲学来说却很重要；在这一卷中提到这个概念，主要是为了指出前一个事实。出于同样的理由，对于弗雷格关于类的学说我说得也相对较少。弗雷格的逻辑主义中一个重要的观点是，类的概念无可争议地属于逻辑，而他也没有想到要通过在非数学背景下使用这个概念来证明其逻辑地位。对于像弗雷格这样按照统一的构思进行工作的作者展开讨论，重叠在所难免——这一卷并没有完全避开数学哲学。把书分割成两卷的主要原因是篇幅，还有就是我想先出版一部分。

这本书写了很长时间。这部分地要归咎于我本人的工作方式

缺乏条理,部分地要归咎于这样一个事实:从某个角度来说,要写弗雷格,就要涉及两个非常活跃的哲学分支中眼下讨论最多的一些问题。举一个极端的例子,要是写一本关于普洛提诺(Plotinus)的书,那就至少可以清楚地划分出一个阶段,然后万事俱备,就剩动手写了;在这个阶段,只要掌握素材,再对素材作出评估,需要做的就只是制订计划了。而要是写弗雷格,只要作者对要写的主题怀有积极兴趣,他就不能这么做——他关于逻辑、语言哲学以及数学哲学所持有的想法,或者在其他人的著作中读到的想法,都会在他要对弗雷格的观点作出的阐述或评论中留下印记。出于这个原因,这本书虽经过了数年之久不断的修改,但对手稿的各个部分,我还从来没有达到过一种足以持续的总体上满意的状态。人们屡屡敦促我该收手了,但是,怎能出版明知仍有改进余地的东西呢?

之所以拖了这么久,还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原因。1964年秋,我还只计划写一卷,书的大部分已经完成,只需要几个月就可以竣工了。出于一种自愿的选择,到1965年年初,书还是没有写完。我把积极反对种族主义视为己任,而种族主义在英国人的生活中越来越甚嚣尘上。整整四年,这件事实际上占用了我所有的业余时间。结果,随着投入越来越多的时间,我不得不放弃写完书的希望。对这个决定,我既不后悔也不惋惜。伯特兰·罗素在去世前不久的一次电视采访中被问到,他是否认为在他生命的后期投身其中的政治工作,要比以前所做的哲学和数学上的工作更为重要。他回答说,“这取决于政治工作是否成功。如果成功,它就好比另外那件事重要得多;但如果失败,那就只是无聊之举。”的确如此,人们可能不得不承担一些明知胜算很小的事情——如果有人遇到昭

然若揭的巨恶，而他有机会为消灭它做出贡献，那么要使他拒绝这么做，就一定需要很强的理由。我之所以能够基本上退出反种族主义组织的工作，从而在一段时间以后有时间完成这本书，是因为那场斗争的第一阶段我们不可挽回地失败了。我的妻子更为热情地投入了这场斗争，这本书就是献给她的。我和她在别处（《正义优先》（*Justice First*），刘易斯·多纳利（Lewis Donnelly）编）说明了我为什么认为失败了的理由——到了1968年，英国已经不可挽回地被这里的黑人认为是种族主义社会了，而对这场灾难负首要责任的是我们的政客，包括工党和保守党。这场斗争第一阶段的悲惨收场产生了两个后果。首先，要挫败英国的种族主义，还需要几代人的努力。而如果我们的领导人对短期的政治利益之外的东西，表现出一点责任感的话，可能也仍需要十年时间。其次，少数族裔已经非常孤立，参与斗争的白人除了在特殊条件下，也只能起到很小的辅助作用。一些人服膺于操控被征服人口的漫长传统，在终于不敌那些人之后，我感到不再能做出多大的贡献了。只有这时，我才认为自己有理由回到对任何人的幸福与未来都没有那么重要的抽象主题上，重新开始写作。

如果有人说英国已经变成了一个种族主义社会，说这本可以避免，但主要归因于政客们不负责任的行为，说这是这个国家战后最为重要的变化，说这将会为我们所有的后代，包括白人和黑人带来巨大的痛苦，如果有人这么说，我很清楚，大多数人会认为这是非常可笑的狂想。我也非常肯定，十五年后，所有人都会认为这是最为起码的常识。我愿意利用这个不适当的机会，向这些年来和我一起工作的所有人表达我的感谢与敬佩，尤其是维施奴·沙尔

马(Vishnu Sharma)、瑞弗·威尔弗雷德·伍德(Rev. Wilfred Wood)和玛丽·迪纳斯(Mary Dines)。

重新捡起一本几年前几乎已经写完的书,这是一次让人沮丧的经历。一些章节的书稿我已经找不到了;有些看来表达得很糟糕,至少不像我后来愿意看到的那种样子。但至少我意识到,如果打定主意要写成就这个主题我认为可以写出来的尽可能好的书,我就要开始一个茫茫无期的过程。我知道书的布局远远算不上理想,而这部分地是因为要大段大段地保留以前写的章节,同时还要完全重写其他部分——但愿,缺陷主要集中在布局上。总的情况是这样的:导论与第十七至十九章完全是新加的;第十一至十五章进行了很大幅度的改写;第一至四章重新写过,但内容变化不大;第五至十章以及第十六章主要还是重新开始写作时的那个样子。结果恐怕就会有些地方重复了,并且,虽然我尽力避免,表述出来的观点也许还有些冲突。不过我还是希望,书在整体上表达了对弗雷格观点比较融贯的分析和评价。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出版人科林·海克拉夫特(Colin Haycraft)。如果没有他的鼓励,我不觉得自己会完成这项任务;每当我不能完成承诺的事情,他都得体地解除了我的为难之感。

xii 这本书不光是解释性的,还是评价性的。这更要做主观的取舍。如果不对弗雷格所没有处理过的主题形成观点,如果未考虑过他没有机会加以谈论的观点,要恰当地评价他的学说,乃是不可能的。因此,本书中的一些部分几乎没有谈到弗雷格,而是谈论另外一些问题。若要判断弗雷格是否道出了真理,就必须考虑这些问题。但也不可能把所有这些问题都照顾到,因此我有时只是说

明有必要研究什么,而没有去深究。

像大多数哲学家一样,我受惠于这么多年来与其他哲学家之间的讨论,尤其是,我要向伊丽莎白·安斯康(Elizabeth Anscombe)、彼得·吉奇(Peter Geach)以及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表达我的谢意。我不愿任由自己去说他们不为本书可能出现的错误负责之类的迂腐昏话。显然只能认为我为这些错误负责——如果我能找到错误,那就应该已经改过来了;而既然我不能,那么我也就不会知道,那些错误是否能够回溯到那些影响过我的人的观点。

事情对我来说有些讽刺意味。多年来,我花费大量时间去思考、去研究他的哲学观点,而这个人却至少在晚年是个恶毒的种族主义者,尤其是个反犹分子。弗雷格遗稿中留存下来的日记片段揭示了这个事实,而在汉斯·赫尔姆斯(Hans Hermes)教授出版的《弗雷格遗著》(*Freges nachgelassene Schriften*)中没有收录这份日记。日记表明弗雷格信奉极右翼政治观点,激烈反对议会制度、民主党人、自由主义者、天主教徒、法国人,以及最后,反对犹太人。他认为应当剥夺犹太人的政治权利,并最好将其驱逐出德国。许多年前,在第一次读到这份日记时,我深感震惊,因为我把弗雷格当作一个即便或许不是很可爱,但肯定有理性的人而抱以尊敬。我为弗雷格遗稿的编者抽掉了那篇东西而失望。从这件事,我了解到了某种东西,如果不知道它我就会感到遗憾,这种东西关系到人性,或许,也关系到欧洲。

1972年于牛津万灵学院

M. 达米特

第二版序

这一版与第一版的主要区别是，它提供了全文索引，并在页边^{xiii}注明了文献参考。即便是有两位学者的鼎力相助，编制索引还是一件非常费事的工作。这两位学者是以前在牛津大学，现在在汉诺威技术学院的马克·海尔姆博士(Dr Mark Helme)和阿穆赫斯特学院的查尔斯·多纳休先生(Mr Charles Donahue)。海尔姆博士是受我之请，而多纳休先生则是主动帮忙。两位为编写索引初稿不辞辛劳地做了大量工作，我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简直不敢指望能够完成这件工作。即便有他们的帮助，我还是觉得这件事既辛苦又困难。我非常希望，这样做为读者节约的时间总体上能配得上我们为此而花费的时间。必须承认，我对此还是感到怀疑。第一版既定的设想是，只编制简短的主题索引。有人评论说，条目的选择有些怪异。但作为毕竟非常了解这本书的我来说，这些是我觉得难以按语境猜测或记忆的条目。在我看来，其他主题借助人名索引^①就可以容易地找到，其余的主题则属于分布过于零碎、不值得纳入索引。然而，评论者一致责怪我决策错误。我猜测，没有一个人没有因为缺少全文索引而抱怨

① 中文版依据第二版译出，在这一版中删去了第一版中的人名索引。——译者

过。经过我们三人的共同努力，这个缺点现在终于得以弥补。我们诚挚地邀请任何发现索引有不足之处的评论者和读者，都参与到改进的工作中来，以备也许会有第三版之需。

对于索引，我的决定固然错误，但也属有意为之，而第一版里文献参考缺如，却是由于疏忽。几乎所有的评论者都为此提出了抗议。^{xiv} 对于我归于弗雷格或者其他人的言论，有的读者不知道该到哪里查证。我要向这些读者道歉。我不是故意让这本书遭受这种缺失，只是在写作的过程中我发现，停下来去找弗雷格或其他哲学家的某段话的出处，这会严重地影响写作的流畅性，而为了避免这一点，我选择依据记忆写作，而很少停下来查对原文。我原想最后再做我现在所做的事情，即在页边插入文献参考。不幸的是，在交付打印稿之后，需要做的工作多得出乎意料，我忘记了这件事情。所幸关于弗雷格或者其他人的言论，我的记忆只在两处出现了误导性的错误。与此同时我认识到，引用原话常常更能说明问题，但这样做就要对正文做更多改动，而我又不愿这么做。

在核对弗雷格的文献参考时，我再次得到了海尔姆博士的帮助。对此我再次感谢备至。我希望这些文献标注有用并且易用。所用的缩写形式附列在这篇前言后面。有些标注在括号中写了页码，要理解这些页码，建议读者阅读列表前面的说明。

弗雷格可能是所有从事哲学写作的人中最清晰的一个。无论如何，即便有人据说在清晰性上与之匹敌，我也不觉得会有谁在这方面超过他。因此，在写这本书时，我认为没有必要花费时间，去为我对他的观点所采取的解释做出辩护。实际上，我知道有些研究者已经提出了对立的解释，我也提到过其中一些，但这些解释对

对我来说是悖谬的，是对弗雷格的著作不够熟悉所致。我的这一印象得到了印证。对于这些持有异见的解释者中的一个，我正好在“弗雷格论函数——一份回应”一文中进行了书面争论。我发现在弗雷格身后留下的未刊著作中，这种解释在一些明确的陈述面前得到了决定性的反驳。由此看来，为了捍卫本书解释的正确性而投入论证，乃是多余的。我觉得有必要做的只不过是，对于我所理解的弗雷格加以陈述，并假定对于任何认真读了他的著作的人来说，这样的陈述都显而易见地传达了他的意思。这样假定诚然让我省去文献参考的行为更加不可原谅，不过，尽管这种假定无疑是幼稚的，但我希望，这不是一种自以为是。我不把关于对弗雷格的解释当作严肃争论的主题，我认为认真的阅读就足以弄清他的意思^{xv}。因此我根本就没有想要说，我给出的解释是原创性的。我努力为我的书赋予的优点是，对于弗雷格思想的基础与后果，因而对于这些思想是否为真，都进行了彻底考量。

1973年这本书最初出版以来，大量关于弗雷格的文献面世。现在要做出同样的假定，已经不可能了。从那时起出现的关于弗雷格的文献，更多的不是要做我在这本书中所做的事情，不是要更深入地思考弗雷格的理论想要解决，或者由他的解决方案所引发的那些问题。要想按照那种方式在处理哲学家的著作时获益，人们必须先确保正确地理解他，并说服其他人也这样理解。关于弗雷格的新近文献所关心的，恰恰就是要获得正确的理解。一大批相互竞争的解释出现了，它们不仅针对弗雷格理论的细节，而且涉及其基本内涵。只有在阐释(exegesis)而不是注疏(commentary)的领域，人们才追求独创性。对于那些自认只有自己才领会了弗

雷格用意的人来说,指责他们不该提出自己的解释,不该批评别人的解释,乃是错误的——只要他们也相信,弗雷格照这样理解是一位重要的、值得研究的哲学家,他们也只能这么做。然而,目前还是有让人遗憾的地方。关于弗雷格学说的基本内容如果我们没有达成一致,对这些学说的建设性的讨论就必须推迟。鉴于弗雷格著作那种独一无二的清晰性,这种一致应当不会比看上去更难达到。因此,现阶段关于弗雷格解释的基本原则的争论,很有希望很快告终,并迎来一个成果更多的讨论阶段。在我看来,人们对弗雷格感兴趣,主要是因为,对于在分析传统内所进行的哲学思考来说,他的观点在最为紧迫的问题上具有非常直接的价值。当然,只有清楚这些观点是什么,它们在这些问题上的价值才能够估计出来。不过,在其他哲学家那里也是一样,阐释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评价所做出的必要准备。一个哲学家的著作如果过于晦涩,以至于对他的阐释无法达成共识,那么他的工作就是徒劳无功的。一望便知,如果弗雷格是这样的,那么就几乎没有其他哲学家不是这样的了。

xvi 由于这些原因,如果我现在才写这本书,就不可能像实际上的那样进行了。我将不得不花很多笔墨来为我对弗雷格的解释进行辩护,并在对他的观点进行批判性的讨论之前,反驳其他的解释。对于在我看来完全错误或者部分错误的一些解释,这本书确实给予了反驳,比如马歇尔(W. Marshall)的、格罗斯曼(R. Grossmann)的和图根哈特(Tugendhat)的。但大部分其他的解释都是这本书最初出版以后才提出的,这样我就无法付诸讨论了。我原来试过为这本书给出的解释写篇辩护文章,并对对立的那些

解释进行批判性考察,以此充当第二版加长了的序言。但我发现,即便是出版商非常大方地给我篇幅,我也无法从容地做这件事。于是我就把原来为这一版序言而写的东西,改成一本独立的书——《弗雷格哲学的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Frege's Philosophy*),以作为原书第二版的某种附册问世。这样做显然没有按照自然的次序。理想的做法是,写一本关于弗雷格的全新著作,在阐述所给出的解释之际,穿插为这种解释所做的辩护。但那样做也会有很多缺点。一来,我不得不重复眼下这本书里的许多内容,要是读者在读过第一版后再去找新的内容,即使不感到困难,也会感到索然无味。二来,那意味着不能利用现有的印版,从而享有节约成本的好处了。不管怎样,我真的没有时间。按照计划,这本书终归是两卷本中的第一卷,后面要接上第二卷以讨论弗雷格的数学哲学。在本书第一版出版后,第二卷就一直以接近完成的形态搁置在我手上,一系列必须优先处理的事情接踵而至,让我无法完成它。为此,我向那些想读那本书的人道歉,同时我也希望能尽快完成它。之所以未能遂愿,一个原因就是我得写作《弗雷格哲学的解释》,这原是为完成现在这一版《弗雷格——语言哲学》服务的。即便不这么看,对于弗雷格基本学说充斥着的那些在我看来属于偏差以及错误的解释,我也感到有必要加以批评——比起完成第二卷,这更属当务之急。不管是谁,只要他是第一次读本书的现在这一版,并希望也读一下《弗雷格哲学的解释》,就会发现按照写作的先后次序读会更容易一些,因为在后来的那本书里,我不得不假定读者对我的解释有所了解,以避免因为重复这本书的内容而使得篇幅过长。这本书展示了对弗雷格的解释,并在这种

解释的基础上展开讨论；在附册中则很少谈到弗雷格的观点是否正确，而只是捍卫这里给出的解释，目的是证明其他种类的解释是不正确的。

在准备出这一版的过程中，我对正文做了一些修改。为了节约成本，我尽可能少改。除了纠正印刷错误和在文体上有少许改进，我只改动在我看来确实有误，或者至少非常有误导性的地方。还有许多段落我宁愿重写，但这样做就会全部重新排版，大幅增加成本。再者，一旦这样全面修订，会觉得很难不去写一本全新的书，而如前所述，我不愿这样做。所有的改动，不论大小，我都在《弗雷格哲学的解释》中做了充分解释。这里我只简短地指出它们。

除了完全无关紧要的部分，正文中的改动有这样一些：

第 xiv 页，倒数第 12 至倒数第 10 行^①：这段谈论数学家和哲学家的话现在更忠实地引用了原文，它来自于一篇没有发表的文章，而不是一封信。

第 xv 页，第 15 行：把“没有”改成“很少”。对这门学科，弗雷格确实有过明确的言论，但只是顺带提到过。

第 26 页，第 2 至 10 行：弗雷格关于不可分析性的观点得到了比以前更为准确的陈述。对这个问题的完整讨论在《弗雷格哲学的解释》中给出了。

第 55 页，第 18 行：“依附性的”改为“可分离的”。原来的用语没有表达出我的意思。

① 这里所说页码指以边码的形式标注的原书页码，行数亦为原书行数。——译者

第 72 页,第 9、10 两行:我原来说弗雷格从来没有说过颜色是对象,我弄错了。他这么说过,《算术基础》第 65 节以及第 106 节脚注中显然暗示了这一点。

第 93 至 94 页,第 93 页最后两行与第 94 页第 1 到 9 行:我针对弗雷格对“Bedeutung”一词的使用所说的话招来了批评,因为我给出的依据是,他总是以我使用“指称(reference)”一词的方式使用它。这个依据是不对的。最明显的反例出现于他写给《数学杂志》(*Rivista di Matematica*)的编辑(皮亚诺)的信中,在第 55 至 56 页。然而,我觉得当初还是软化原来的说法为好,这还是足够接近正确的。

第 97 页,第 12 至 14 行:关于 Afla/Ateb 这个例子,我在叙述的准确性上做了少许改进。

第 98 页:第 7 行,我删掉了蒯因的名字,此处对他的引用没有经过核对。第 14 至 16 行,关于 Afla/Ateb 这个例子给出了更准确的评论。 xviii

第 127 页,第 4 至 16 行与第 21、22 行;第 132 页,倒数第 4 到 2 行;第 133 页,第 4、7、8 行:在原来的版本中我说,克里普克把“意义(meaning)”一词理解为这一版中我所说的“内涵(connotation)”。虽然我觉得这种说法可以理解,但却是错误的。现在纠正了这一点,并在《弗雷格哲学的解释》中加以讨论。

第 127 页,第 24 至 38 行;第 128 页,第 2 至 4 行^①、第 17 至 18 行,以及第 20 至 33 行:这些段落我做了相当大的改动。原来的表

① 应为“第 3 至 5 行”。——译者

述中有些不准确的地方，而这为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印刷版(牛津,1980年)前言中的批评提供了机会。我希望加以维护的是三个主要论点:利用严格指示词来对模态句真值条件所做出的解释,总是可以换成利用辖域(scope)做出的解释;只有先理解了宽辖域(wide scope)词项的用法,严格性(rigidity)这个概念本身才能得到解释;要用这两种理论来解释的现象就只有模态句的行为,而在被认为是独立附加给非模态句的不同模态性质之间,并没有相应的合法区分。还有两个从属性的论点:含有限定摹状词(definite description)的模态句的歧义性,通过把摹状词(description)理解为有时是严格的(尽管辖域概念一般而言是不可缺少的),也可以得到解释;含有像“圣安娜”这样的专名(proper name)的模态句,有时也会出现类似的歧义,并且也没有什么依据,可据以把克里普克不看好的那种理解作为不恰当的排除掉,从而合乎他所指定的那种认识论上的必然性。在《弗雷格——语言哲学》第一版中,我对主要论点所做的概述有些笨拙。我把严格性与宽辖域理解等同起来,而对这种做法的辩护,则只限于两种机制的效果,以及为了理解这两种机制而需要什么条件这一层次,而没有深入机制本身。更具误导性的是,我进而把非严格性与窄辖域(narrow scope)等同起来。我这样做并不是想说,克里普克认为限定摹状词的模态语境中总是具有窄辖域。其实在同一段话中我指出过,他不是这么认为的。应当说,我的想法是,在一些情况下为它们指派宽辖域,就是要避免在这些情况下把它们当成是本身就具有非严格性。这样看待它们对我来说不仅毫无意义,而且会人为放大专名与限定摹状词之间任何一点可能实际存在的差异。